

#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位于太和镇穗丰村水均田路363号，前后投入近千万建设了一套生物氧化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于2021年投入使用。2022年3月4日，由于设备故障，造成部分污水外溢，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对我单位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云监2022第044号）显示，我单位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氨氮、总磷，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行为，广州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2〕17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对机器设备进行紧急抢修，于3月5日恢复使用。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印章  
2022年10月25日